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十六條，施行迄今已近二年，爰有就實務執行之需求作滾動式檢討之必要。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部於一〇九年三月二日訂定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執行需求及外送平台業者之建議，通盤檢討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針對權限委任與管轄權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員之意外傷害保險額度、在職教育訓練、發生個案事故教育訓練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有明確之所屬外送平台業者名稱之標示等事項進行檢討。爰此，本府勞動局曾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辦研討會，就外送平台相關議題，廣泛交換實務執行經驗，復邀請產、官、學代表召開座談會就管理外送平台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第一項明定本府之權限得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內者，本市對之有「人」之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但其所屬外送

員實際於本市轄區內提供外送服務者，對該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轄區內之營業行為，本市即有「事」之管轄權，縱該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仍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義務，為杜爭議，爰於第二款增訂「，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之內容。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用語，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中關於意外傷害保險額度之規定，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另現行條文第三項公開揭示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已無必要性，且該項公開揭示外送員人數意在確實掌握外送員人數，應無公開揭示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等文字，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本府備查。
- (四) 修正條文第八條：除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修文字外，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定期教育訓練回訓之規範，以提升外送員用路安全觀念與駕駛技能、職業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外送平台業者對曾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為能確實呈現外送平台業者

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以督促外送平台業者重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爰增訂第三項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應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

(六)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外送平台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七七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u>市政府得委任</u>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但</u>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u>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執行之。</p>	<p>依據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0九六0七00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之意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法規制（訂）定之市政府權限事項，如需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者，應以該法規定有具體明確之委任規定時，始得為之。現行但書未加以明定，衍生是否有就權限委任事項具體明定法條依據之疑義，爰將但書「由」字，修正為「市政</p>

		府得委任」，以臻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p>	<p>一、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內者，本市對之有「人」之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但其所屬外送員實際於本市轄區內提供外送服務者，對該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轄區內之營業行為，本市即有「事」之管轄權，縱該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仍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義務，為杜爭議，爰於第二款增訂「，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之內容。</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用語，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將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時止之期間。</p>	<p>品之訂單時起，<u>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u></p>	
<p>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p>	<p>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p>	<p>一、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職安規則），依職安規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者，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又職安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p>

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計畫，並據以執行；……。」勞動部復依上開規定，以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勞職授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五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依該指引第八點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該點附表三所定之標準，人身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最低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勞動部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規則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

		<p>險金額修正為三百萬元。</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經外送平台業者表示，該項公開揭示外送員人數，恐有侵害商業機密與市場競爭力之虞，又該項公開揭示外送員人數意在確實掌握外送員人數，應無公開揭示之必要，爰刪除「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之文字。</p> <p>三、另於修正條文增訂第四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以利掌握各外送平台業者之外送員人數，以下項次遞改。</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u>合計</u>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p>	<p>第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新加入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實務上係指「針對</p>



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實施每年合計至少一小時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課程。

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合計至少施以三小時」，為臻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

- 二、為強化外送員防衛性駕駛之觀念，並提升外送員使用交通工具之安全性，並注意食品衛生安全，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回訓課程，以提升外送員用路安全觀念與駕駛技能、職業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知能。
- 三、另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對曾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定。

<p>第九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p> <p>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p> <p><u>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u></p>	<p>第九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p> <p>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p>	<p>為使發生交通事故時，警察機關得逕由外送箱標示外觀辨識外送員所屬之外送平台業者，以利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分析外送員之交通事故原因，擬定因應對策，督促外送平台業者重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強化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之管理，並提升其維護企業形象之意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u>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u>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u>或</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之增訂，於第二項增訂外送平台業者違反該條項規定之罰則。另外送平台業者與其外送員間得自行約定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之權利與義務，併此敘明。</p>

##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1372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 十六條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 五 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 七 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公告比例之管理衛生人員及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
-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供衛生局查核。

第 八 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

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第九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自治條例修正背景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究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其中是否存在有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關係，得認定二者屬勞動契約關係，進而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在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法律關係未明確之際，參酌德國的勞動法體系，應有介於「勞工」與「自營作業者」二種勞動者類別之間的第三種「類似勞工」身分，而有部分勞動法令適用，縱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之間屬承攬關係，仍有部分勞動基準法適用，對勞工權益始有保障。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以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三七二六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十六條，目前施行已近二年，爰有就實務執行需求作滾動式檢討之必要。

因應勞動部一〇九年三月二日勞職授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五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市政府相關機關業務執行之需求以及外送平台業者之建議，通盤檢討相關規定，針對本自治條例之權限委任與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員之意外傷害保險額度、在職教育訓練以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有明確之所屬外送平台業者名稱之標示等事項進行檢討。

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明定市政府之權限得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修正外送平台業者之定

義、配合勞動部「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定，將現行關於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增訂在職滿一定時間以及發生事故之外送員進行回訓、增訂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 1、明定市政府之權限得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 2、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內者，本市對之有「人」之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但其所屬外送員實際於本市轄區內提供外送服務者，對該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轄區內之營業行為，本市即有「事」之管轄權，縱該外送平台業者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於本市轄區之外，仍有遵守本自治條例之義務，為杜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增訂「，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之內容。
- 3、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部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中關於意外傷害保險額度之規定，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修正為三百萬元。另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公開揭示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為免有侵害業者商業機密與市場競爭力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等文字，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明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
- 4、增訂定期回訓以及個案事故回訓之規範，以提升外送員用路安全觀念與駕駛技能、職業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知能。
- 5、為能確實呈現外送平台業者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



以督促外送平台業者重視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爰增訂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應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自治條例係針對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課予業者對外送員職安權益有更多的保障，業者違反規定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 (二)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勞職安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五〇九號函略以，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者，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預防與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相關規定。至事業單位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是否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部分，基於行政罰處罰法定原則，前述非僱傭關係食品外送行為尚無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

是以，在中央政府尚未制定具強制性保護外送平台外送員之相關規範前，臺北市為全國首善之都，外送平台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量相當頻繁，發生交通事故亦相較為高，本市目前雖已率先制定本自治條例之強制性保護規定，惟仍需持續精益求精，以積極管理外送平台提供外送服務之食物安全，以及其外送員之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針對外食族的需求，朝向與餐飲業者合作，而以外送餐飲服務為主要發展趨勢。餐飲透過外送平

台，由外送員於行動電話或類此設備之應用程式上選擇同意接受之外送服務，進而提供外送服務，為新經濟型態產業，外送之項目未必以餐飲為限，是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外送平台，並不以提供餐飲外送之服務為限。

(二)目前登記在本市的外送平台業者暨其所合作之貨運業者，包含 Foodpanda、Foodomo、有無科技等九家，與其合作之外送員約為四萬餘人，以及未登記於本市而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所合作之貨運業者，均為本自治條例所規範、影響之對象。外送平台業者自認與外送員之間為承攬關係，則外送平台業者如因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未給予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亦未提撥百分之六的退休金，則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獲得相關之補償。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外送員因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不得低於三百萬元、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不得低於三萬元，或意外住院日額支付者，不得低於每日一千元。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是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外送員因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不得低於三百萬元、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不得低於三萬元，或意外住院日額支付者，不得低於每日一千元。據產險同業公會依保險種類、保險金額為範圍，初步估算每人一年的保險費約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

#####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辦理事項，行政機關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重點是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外送員因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雖使外送平台業者增加投保意外險之成本，惟大大提升外送員於外送途中發生職業傷害之保障，減輕罹災當事人或家屬之經濟負擔。

##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 本自治條例草案已於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刊登於市政府一一〇年第一八五期公報，請任何對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公告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得提供意見，已完成法規草案預告程序。

(二) 對於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之回應：

1. 關於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建議：

(1) 全時段保險的機制將衍生道德風險，改為碎片式保險，是較為合理之保險制度。

(2) 因外送員人數係不斷變動且多為跨區提供服務，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投保項目公開揭示即可。

(3) 無需針對外送箱標示進行規範，透過第一線執法人員即時詢問即可。

2. 經研議後未予採納，理由如下：

(1) 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上開規定對外送員之保障更為完整，倘依碎片式保險方式修正，實為降低外送員之保障，並不利於外送員。雖有主張衍生道德風險之虞，惟本自治條例實施近二年，目前尚無發

生外送員故意發生意外，以獲取保險金之事件，且縱認可能產生道德風險，亦應無全時式或碎片式之區別。

- (2) 因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對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當中「投保人數公開揭示」存在疑慮，認為將影響其市場競爭，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刪除「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之文字，並改為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以利掌握各外送平台業者之外送員人數。有主張維持現行規定公開揭示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而不將人數報市政府備查者，其理由為投保外送員人數係不斷變動，且多跨區提供服務等問題難以掌控，但不論公開揭示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或是將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所述疑問仍然存在，與修法無涉。
- (3) 關於外送箱標示部分，因現行實務上發生，事故騎士拒絕透露或者當下因故無法回答問題，爰直接透過外送箱標示之方式，進行清楚辨識平台業者名稱，以利市政府進行事故統計及分析事故原因等，作為後續政策參據。